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 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交中期報告，介紹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從法律援助政策的角度而言，試驗計劃旨在就成本效益及全面影響各方面，確定是否具備充分理據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

3. 正如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報告，試驗計劃以司法機構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推行的試驗計劃為藍本，並已考慮《民事司法改革報告書》的具體建議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試驗計劃利用司法機構在二零零零年為婚姻訴訟個案而設立的現有設施－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辦事處)及認可調解員名冊。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文件載述的試驗計劃主要特點現轉載於**附件**。試驗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結束。

進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個案數目

4. 法律援助受助人獲邀請以自願形式參加試驗計劃進行調解。他們可在其個案進行中的任何階段參加。

5. 4 781 宗個案中的律師已向法援署滙報法律援助受助人會否嘗試進行調解。有 194 宗的法律援助受助人已表示願意嘗試進行調解，並已獲轉介調解辦事處，而其餘 4 587 宗則沒有作出轉介。按照初步計算，在 4 587 宗個案中，超過 3 000 宗顯然**不適合**(即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或**不需要**(即沒有真正問題正在爭議)或**不可能**(即受助人/與訟的另一方為精神病患者或與訟的另一方下落不明或拒絕參與)進行調解。至於其他個案，法律援助受助人沒有選擇調解的原因包括他們寧願以其他方式解決他們的糾紛(例如藉着和解或輔導或經由律師或法庭)，或受助人認為調解不會有幫助等。

6. 在已獲轉介調解辦事處的 194 宗個案中，截至四月七日，68 宗已轉介調解員處理；另 43 宗仍在處理中(如等候安排調解講座或當事人的指示)。其餘的 83 宗沒有獲轉介至調解員，究其主要原因為另一方拒絕出席調解講座或進行調解，或其後發現雙方沒有真正問題正在爭議。

7. 在已獲轉介調解員的 68 宗個案中，23 宗仍在處理。至於其餘的 45 宗，24 宗已完成調解並達成全面協議；2 宗達成部分協議；12 宗沒有達成協議，另 7 宗沒有進行調解。

8. 截至四月七日，法援署已就 33 宗個案向調解員支付了共 168,770 元的費用，即平均每宗個案 5,114 元。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平均為 8.5 小時。

調解員名冊

9. 名冊上的 73 名調解員是調解辦事處名冊上同意參加試驗計劃的調解員。現按他們的背景分類如下—

社會工作	45
法律	25
輔導	2
臨床心理學及心理治療	1
合計：	73

宣傳

10. 法援署已積極宣傳試驗計劃一

- (a) 律師方面：法援署已要求香港律師會協助向會員宣傳試驗計劃，為律師舉辦研討會，為獲指派代表婚姻訴訟個案受助人的律師提供合適的簡介資料，並要求獲指派的律師按照法庭的實務指示和法援署的指示，告知受助人有關調解服務和試驗計劃；
- (b) 市民及受助人方面：法援署的辦事處備有海報、小冊子及單張，接待處則播放錄影帶，錄影帶亦可供私下觀看；及法援署的網站及電話熱線亦有提供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法援署的職員會與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會面，向他們解釋及宣傳試驗計劃；以及
- (c) 為了針對有婚姻糾紛的市民進行宣傳，法援署向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海報、小冊子及單張，以便派發給涉及婚姻訴訟的市民。當局亦已要求社會福利署及多個與有婚姻糾紛的市民有接觸的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明愛家庭服務)派發相若資料。

初步觀察

11. 如以上第 4 至 7 段解釋，雖然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結束，但大部分個案仍在進行中，而完整的數據在短時間內不可能齊備。

12. 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法援署、民政事務局和司法機構代表組成負責監察試驗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已檢討現有數據，並有以下的觀察 –

- (a) 正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所述，調解是“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對於一些適合的個案而言，這辦法可提供另一個選擇或輔助民事訴訟程序，但不是取代民事訴訟程序。在這層面上，試驗計劃為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了一個可行的選擇；
- (b) 與司法機構的試驗計劃相似，於試驗計劃下使用調解服務的個案比例預計較細。從上文第 5 段可見，很多個案根本不適宜、不需要或不可能採用調解。督導委員會因此對現在較少的個案數字並不驚訝；及

- (c) 影響試驗計劃使用率的一項非常相關(即使不是最相關)的因素，是司法機構正進行的有關解決財務糾紛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涉及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的改革。解決財務糾紛計劃涵蓋所有涉及申索附屬濟助的個案，但那些只涉及申請象徵式贍養費的個案則不列入計劃的範圍內。根據該計劃，雙方在首次約見法官前，須各自披露本身的經濟狀況。法官的角色是探討達成和解的可行方法，以及視乎情況嘗試促成早日和解。如雙方不能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達成和解，有關個案將進行審訊。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初步觀察，解決財務糾紛計劃令不少個案均在較早階段達成和解。

正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所指，“司法調解”是解決財務糾紛計劃的重要特點。法援署的試驗計劃及解決財務糾紛計劃均為個案提供解決方法。因此，參與法援署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可能受到影響是可以理解的。我們正尋求司法機構協助提供更多有關解決財務糾紛計劃的資料和數據，以便進一步分析。

未來路向

13. 與此同時，我們將開始探討是否適宜把試驗計劃轉為一項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我們將評估向婚姻訴訟案件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作調解的資源影響，包括個別費用項目(如律師費、調解員費用等)，及完成處理法律援助個案所需的時間；以及在運作和立法方面的有關要求。

14. 大部分婚姻訴訟個案需約兩年完成。我們現正致力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就試驗計劃完成最後評估，屆時半數有關個案可望已經完結。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
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的主要特點**

(A) 試驗計劃中各方的職責

法援署

法援署負責管理試驗計劃，主要職責為：

- 對申領法律援助人士進行例行的經濟狀況和案情審查，並通知通過審查的人士有關試驗計劃；
- 根據現行做法，在決定給予法律援助後，指派律師予法律援助受助人；
- 保存調解員名冊，名冊成員均來自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現有的調解員名冊，這些成員並同意接受法援署在試驗計劃下分配工作的條件和制約；
- 如個案合適，批准撥款以進行指定時數以外的調解服務；
- 監察有關個案的進展，及確保獲指派的律師和調解員按照試驗計劃的規定行事；以及
- 蒐集所需數據，以便評估試驗計劃。

法律援助受助人

2. 法律援助受助人及與訟的另一方均獲邀請以自願形式參加試驗計劃。他們可在同意參加試驗計劃的認可調解員名冊上選擇一名調解員。如個案適合作調解，他們可在訴訟前或訴訟開始後參加試驗計劃。

獲指派的律師

3. 獲指派的律師須根據法庭的實務指示，告知法律援助受助人可參與調解並通知其有關試驗計劃。獲指派的律師亦可在有需要時於調解過程中向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意見，並在隨後的法律訴訟中代表他出

庭。如法律援助受助人表示不願意嘗試調解，獲指派的律師會把他提出的理由告知法援署。

調解員

4. 調解員按固定的每小時收費率提供服務。他會向法援署匯報調解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請法援署批准把試驗計劃所資助的調解時數延長至指定時數以外。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5. 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安排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和與訟的另一方舉辦調解講座，並根據司法機構的試驗計劃所採用的指引，評估該個案是否適合調解。如認為個案適合調解，而雙方亦同意，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便協助他們從願意參加政府當局的試驗計劃的認可調解員名冊上，選擇一名調解員。辦事處亦向法援署匯報雙方是否同意調解，若然，則提供雙方所選調解員的姓名。

(B) 其他後勤安排

調解時數

6. 與司法機構的試驗計劃一樣，政府當局的試驗計劃下每宗個案的調解時數上限訂為 15 小時。視乎調解員的報告，法援署可就合適個案(例如認為延長時間可以幫助雙方達成協議)，批准向 15 小時以後的調解時數作出撥款。

調解員的收費水平

7. 調解員費用為每小時 600 元，與司法機構根據試驗計劃支付的費用相同。

支付調解員費用

8. 為鼓勵法律援助受助人和與訟的另一方作出調解並參加政府當局的試驗計劃，法援署會承擔雙方的調解費用，不會向法律援助受助人追討為其所付的調解員費用。
